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夏雪松先生持有286,000股A股,持有423,142股B股,合计持有709,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2%;董事、总经理王剑虎先生持有214,825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副总经理周建平先生持有256,100股A股,持有452,007股B股,合计持有708,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1%;副总经理宋健海先生持有320,252股A股,持有127,358股B股,合计持有44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8%;副总经理陈健先生持有256,100股A股,持有31,096股B股,合计持有287,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1%;副总经理胡国奋先生持有256,1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0%;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子男先生持有239,2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因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个人资金需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副总经理周建平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副总经理陈健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子男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董事长夏雪松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剑虎先生、副总经理宋健海先生和副总经理胡国奋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雪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9,142	0.0472%	其他方式取得:709,142股
王剑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825	0.0143%	其他方式取得:214,825股
周建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8,107	0.0471%	其他方式取得:708,107股
宋健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7,610	0.0298%	其他方式取得:447,610股
陈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196	0.0191%	其他方式取得:287,196股
胡国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6,100	0.0170%	其他方式取得:256,100股
吕子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200	0.0159%	其他方式取得:239,200股

注: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502,542,367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建平	50,000	0.0033%	2021/8/27 - 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	72.00-73.11	3,617,929	658,107	0.0433%
陈健	50,000	0.0033%	2021/9/3 - 2021/9/3	集中竞价交易	75.10-75.10	3,755,000	237,196	0.0156%
吕子男	50,000	0.0033%	2021/9/3 - 2021/9/3	集中竞价交易	74.20-75.05	3,728,110	189,200	0.0124%

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520,141,976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1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2021)信银京保字第02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与该银行在约定期间内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0月11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8,1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1,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	39,300	10,000	7.58%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55%	2,000	-	0.39%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	16,800	-	3.24%	否
合计				58,100	10,000	11.21%	

注1:上表最近一期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08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012.11	217,393.55
负债总额	89,241.29	108,279.5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3,993.40	100,052.08
银行借款总额	18,000.34	14,287.8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03,770.82	109,113.9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7,025.75	46,060.41
利润总额	18,736.98	4,450.42
净利润	14,509.52	4,521.32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0月11日。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1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8,1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1,9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4月27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将在12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股票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4月2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645.00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承诺:

1、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单位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承诺:

1、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承诺:

1、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10.0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辽宁省国资委、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辽宁成大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22,766.38	54.6677	2024年10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杨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57.49	1.5788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高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33.16	0.5599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刘蕴华	高级管理人员	246.41	0.5917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刘晓辉	独立董事	2.00	0.0048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白珠穆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7.42	0.1379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周荔葆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7.62	0.1143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张庶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7	0.0547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刘颖丽	监事	0.62	0.0015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注: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庶民、公司监事刘颖丽通过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赎回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768、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769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24日,180天

●现金管理收益:97.50万元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年5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江南农商行发行的"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768"理财产品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769"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24日进行赎回,共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97.50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7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11月24日	16.50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7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11月24日	81.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	276.89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14,000.00	85,000.00	1,275.46	29,0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	10,000.00	100.20	5,000.00
合计		136,000.00	95,000.00	1,652.55	4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3、上述"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授权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同意注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28.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71.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51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2,000万股变更为16,000万股。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元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单位不得减持股份。

5、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晓春、林涛、田锋、黎木平、杨宇星、宋家骅、徐惠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9日上市,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36.50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8日,本次延长后锁定到期日为2025年4月28日;

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晓春、林涛、田锋、黎木平、杨宇星、宋家骅、徐惠农原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8日,本次延长后锁定到期日为2025年4月28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双方属不同的业务领域,具有共同合作的需求和良好的互补性。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密切双方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双方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建立在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富管理、期货业务、基本建设等领域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19241679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358,9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年6月11日

6、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7、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财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在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需求,基于前期友好合作,甲方在资本市场运作业务合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乙方在基本建设业务合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并积极向甲方推荐优质战略合作伙伴。甲乙双方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和政策许可,及符合双方内部相关业务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以下业务合作:

1、股权融资业务

乙方将根据具体的股权情况以及融资需求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股权融资方面的专业咨询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融资、股份分拆、股权激励、上市公司价值及形象维护等。

2、债券融资业务

乙方将根据具体的情况以及融资需求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债券融资方面的专业咨询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申报、债券发行、债券承销等。

3、资产证券化业务

充分发挥乙方及其子公司专业优势,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梳理甲方各类资产,提供资金用途较为灵活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4、财富管理业务

充分发挥乙方及其子公司专业投资及研究能力,为甲方提供定制财富管理方案和金融产品,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同类上市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指标、价值管理等方面的分析报告。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子公司优先投资由乙方推出的基金类、期货类及期权类产品服务。

5、期货业务

充分发挥乙方及其子公司专业优势,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建筑行业、钢材贸易等领域提供期货研究服务、风险管理、财富管理等服务。

6、特色业务

根据甲方需求,通过乙方自研的ESOP系统为甲方下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激励、税收筹划、证券交易、行权融资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7、基本建设合作

根据甲方基本建设项目需求,乙方积极给予金融资源支持;乙方的基本建设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同时,甲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协同乙方,开展对其优质战略合作伙伴的优质工程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等一体化合作。

8、其他合作

根据双方需求,甲方享有乙方战略客户尊享服务,乙方将充分发挥其行业资源、产品优势、专业服务优势,不定期为甲方提供经济、金融与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资讯,适时举办资本运作等方面专题培训讲座等各类相关业务领域的专场私享会。根据甲方需求,输出相应的专业人才,支持甲方加强资本运作能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利用财通证券全面的网络布局和丰富的资本市场运营经验,不断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帮助公司整合产业优质资源,以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以双方实施主体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在安徽地区的战略布局,满足本地化服务需求,扩大业务规模,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整。近日,安徽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蜀